

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清单

| 序号 | 类别 | 名称 | 数量 | 说明 | 上传格式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
| 1 | 评审表格 |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| 1 份 | 在职称系统完成填写人员信息、填写申请信息和生成评审表后，下载自动生成的评审表并按页码调整版面消除跨页。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，如某项无内容应打印后在该栏签注“无”字样。完成缴费后，请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东省职称评审表》自行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| A4 纸双面打印扫描 |
| 2 | | ()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| 1 份 | 对照所申报专业资格条件的经历（能力）和业绩成果要求，填写自评符合资格条件的项目及理由 | A3 纸单面打印扫描 |
| 3 | |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| 1 份 |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| A4 纸单面打印扫描 |
| 4 | |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（聘任期满）考核登记表 | 各 1 份 | 任现职以来近 3 年每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（申报建筑中级需提供近 4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） | A4 纸单面打印扫描 |
| 5 | 证书证明材料 | 学历/学位证书、非学历教育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执业证书、聘任证书 | 各 1 份 | 所报专业实行行业准入的，需提交相应执业证书；有行政或技术职务的，需提交聘任证书；申报高一级别职称或转系列评审的，提交现职称证书或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；非学历教育证书有则提交；国（境）外大学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或大使馆出具的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 | 原件扫描 |
| 7 | | 继续教育证书 | / | 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人员需学习并取得 2021 年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》（未取得职称的申报人及港澳台申报人对继续教育不作要求），申报人无须在系统上传继续教育证书，通过大数据技术核查申报人继续教育学习情况。 | 无需上传 |
| 8 | 经历能力业绩成果材料 | 经历（能力）、业绩成果材料 | 各 1 份 | 对照所申报专业资格条件中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要求，提交任现职以来的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（如作品、成果、奖励）等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 | A4 纸印制扫描 |
| 9 | 论文论著及报告 | 著作 | 按所申报专业资格条件的论文数量要求提交 | 学术专著，基础理论、应用技术著作，译著、再版著作，教科书或工具书等 | 原件扫描 |

| | | | | |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---------|
| 10 | | 论文 | |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在具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专业期刊或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论文集，内容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（申报初级职称可不提交） | 原件扫描 |
| 11 | | 专项技术分析、研究论证报告 | | 解决本专业技术难题的专题报告或有理论分析的实例材料 | A4 纸双面打印扫描 |
| 12 | |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| 1 份 | 任现职以来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、业务能力及工作业绩的总结材料，2000-3000 字 | A4 纸双面打印扫描 |

说明:

1. 所有材料准备好后由个人自行扫描后上传到职称辅助系统。
2. 所有印制的表格和佐证材料，需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对应主管单位盖章核实。
3. 完成缴费后，请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东省职称评审表》自行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。
4. 不在我市评委会评审，需上报或委托省属（外市）评委会评审的，按省属（外市）评委会评审通知对申报材料的要求执行。

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清单

| 序号 | 类别 | 名称 | 数量 | 说明 | 上传格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-----------|
| 1 |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|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| 1份 | 在“职称系统”完成填写人员信息、填写申请信息和生成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后，下载自动生成的申报表并按页码调整版面消除跨页。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，如某项无内容应打印后在该栏签注“无”字样。完成缴费后，请于10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》自行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| A4纸双面打印扫描 |
| 2 | | 珠海市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评前公示情况表 | 1份 |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| A4纸单面打印扫描 |
| 3 | 证书证明材料 | 学历/学位证书 | 各1份 | (1) 国(境)外大学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或大使馆出具的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；(2) 国内毕业生提供学历/学位证书即可。 | 原件扫描 |
| 4 | 经历能力业绩成果材料 | 经历(能力)、业绩成果材料 | 各1份 | 请申报人结合自身专业技术工作，提供可证明本人真实业绩能力水平的有关材料。(如：本专业期刊发表的论文；本专业学术会议发表的论文或学术报告；本专业相关的工作技术报告；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；作为主要撰写人，参与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标准、规范、规程，或教材、技术手册等)； | A4纸印制扫描 |
| 5 | 在职在岗证明 | 在职在岗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| / | 工作单位与申报单位应一致，申报人无须提交社保凭证，通过大数据技术核查申报人在职在岗情况。如申报人有参保单位与工作单位不相符的情形，请在“辅助系统”上传在职在岗证明或相关佐证材料。 | A4纸印制扫描 |

说明：

1. 所有材料准备好后由个人自行扫描后上传到职称辅助系统。
2. 所有印制的表格和佐证材料，需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对应主管单位盖章核实。
3. 完成缴费后，请于10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》自行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。
4. 不在我市评委会评审，需上报或委托省属(外市)评委会评审的，按省属(外市)评委会评审通知对申报材料的要求执行。